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林苙萱即建和工程行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第一、二項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可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，故請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前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「承攬報酬252,000元」，然訴之聲明卻是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及利息，則原告有何意見？另被告是否曾經給付工程款給原告？

三、請原告提出本件清潔工程於施工前、後之對比照片（請以彩色照片呈現）。

四、兩造間就本件清潔工程事宜，是否有Line…通訊紀錄？若有，則請依照時間順序，提出完整通訊內容（勿僅擷取部分，並依照時間順序排列及編碼①②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嘉賢